

21世纪 | 通用技术
高等职业教育 | 规划教材

(经济类专业)

上海市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

主编 ◆ 韦素华

税收 理论与实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通用技术规划教材(经济类专业)

上海市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

税收理论与实务

主 编 韦素华

副主编 许承龙 黄红啟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通用技术规划教材(经济类专业)”之一。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本书注重以技能培养为主线,以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为依据,以实用性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在有选择地阐述税收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着重介绍税收实务。本书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重点,辐射各个税种,重点突出,实用性强,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

本书体系结构严谨,内容新颖,并通过大量的例题训练加强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强化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突出应用性特点。

本书适宜用作高等职业院校会计、投资与理财、财政金融、商务管理等经济类专业的授课教材,也可作为会计、税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或自修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理论与实务/韦素华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7-313-06550-6

I. 税... II. 韦... III. ①税收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5458 号

税收理论与实务

韦素华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崇明南海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7.25 字数:324千字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30

ISBN 978-7-313-06550-6/F 定价:3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通用技术规划教材编委会

(经济类专业)

主任: 姚大伟(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成员: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北方(沙洲职业工学院)

牛淑珍(上海杉达学院)

王 峰(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

付 昱(上海海洋大学高职院)

乔 刚(上海商学院)

刘建民(上海商学院)

汤 云(武汉商业服务学院)

严玉康(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张炳达(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杨 露(温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汪雪兴(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陈福明(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周英芬(上海建桥学院)

罗 钥(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耿 兵(四川国际标榜职业技术学院)

顾 滨(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

顾晓滨(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

黄疆新(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谢富敏(上海商学院赤峰路校区)

马朝阳(河南外贸职工大学)

王 芬(上海新侨职业技术学院)

韦素华(武汉商业服务学院)

冯江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刘 健(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刘淑萍(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许文新(上海金融学院)

吴惠荣(镇江高等专科学校)

李荷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杨思远(上海欧华职业技术学院)

沈家秋(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

陈霜华(上海金融学院)

罗 明(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徐鼎亚(上海大学社科学院)

贾巧萍(上海杉达学院)

顾文钧(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

符海菁(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童宏祥(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前 言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类型，是以面向基层、面向生产、面向服务和管理第一线职业岗位的需要，以培养具有一定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实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为目的的职业技术教育。随着我国税收制度的不断改革与完善，以及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发展，为了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需要，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加强税收实务课程教材的建设显得十分必要。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重实践、重应用、重技能的教育特点，在本书的编写中，注重以技能培养为主线，以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为依据，以实用性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在有选择地阐述税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重点介绍税法实务部分的内容，通过大量的实例训练，既加强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又强化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全书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为重点，辐射各个税种。重点突出，实用性强，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

本书内容新颖，根据我国最新、最主要的税收法规进行编写，弥补了法律修订而教材不能及时更新的缺陷，使教学内容更贴近社会实际，既有利于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也有利于满足社会对应用性人才的需求。

本书以实务内容为主，并进行了有益的创新探讨，每章前有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要求，每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和实训练习题。同时，对难以理解的法律法规作了较详细的解释，既有利于学生学习理解，又方便学生复习和练习。

本书语言简练，通俗易懂，既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投资

与理财专业、财政金融专业、商务管理专业的授课教材，也可作为在职会计、税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或自修用书。

本书由韦素华任主编，许承龙、黄红启任副主编。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其他相关单位和老师也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若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不胜谢意。

编 者

目 录

1	概论.....	1
1.1	税收概述.....	1
1.2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6
1.3	税法概述.....	10
1.4	税收法律关系.....	14
	复习思考题.....	16
2	增值税.....	18
2.1	增值税概述.....	18
2.2	增值税的纳税人.....	22
2.3	增值税征税范围和税率.....	25
2.4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
2.5	出口货物退(免)税.....	38
2.6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4
	复习思考题.....	46
	实训练习题.....	46
	附表.....	48
3	消费税.....	51
3.1	消费税概述.....	51
3.2	消费税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54
3.3	消费税税目和税率.....	56
3.4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0
3.5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	66
3.6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67
	复习思考题.....	69
	实训练习题.....	69
	附表.....	71
4	营业税.....	72

4.1	营业税概述.....	72
4.2	营业税纳税人.....	74
4.3	营业税征税范围和税率.....	75
4.4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0
4.5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86
	复习思考题.....	87
	实训练习题.....	87
	附表.....	8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90
5.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91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5.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	92
5.5	教育费附加.....	93
	复习思考题.....	94
	实训练习题.....	94
	附表.....	95
6	关税.....	96
6.1	关税概述.....	96
6.2	关税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00
6.3	关税税率.....	101
6.4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3
6.5	关税的征收管理.....	110
	复习思考题.....	112
	实训练习题.....	112
7	企业所得税.....	113
7.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13
7.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14
7.3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115
7.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16
7.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4
7.6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29
7.7	特别纳税调整.....	132
7.8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34

复习思考题.....	136
实训练习题.....	136
附表.....	138
8 个人所得税.....	142
8.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42
8.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44
8.3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率.....	145
8.4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48
8.5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9
8.6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61
复习思考题.....	163
实训练习题.....	163
附表.....	165
9 资源税.....	166
9.1 资源税概述.....	166
9.2 资源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67
9.3 资源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168
9.4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9
9.5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171
复习思考题.....	172
实训练习题.....	172
附表.....	173
10 土地增值税.....	174
10.1 土地增值税概述.....	174
10.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75
10.3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176
10.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7
10.5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80
复习思考题.....	181
实训练习题.....	181
附表.....	182
11 房产税与契税.....	185
11.1 房产税.....	185
11.2 契税.....	191

复习思考题.....	195
实训练习题.....	195
附表.....	196
12 印花税.....	198
12.1 印花税概述.....	198
12.2 印花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99
12.3 印花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200
12.4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2
12.5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203
复习思考题.....	204
实训练习题.....	204
附表.....	205
13 其他各税.....	206
1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6
13.2 耕地占用税.....	210
13.3 车船税.....	213
13.4 车辆购置税.....	217
复习思考题.....	219
实训练习题.....	219
附表.....	220
14 税收征收管理.....	223
14.1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223
14.2 税务管理.....	226
14.3 税款征收.....	238
14.4 税务检查.....	255
14.5 法律责任.....	258
复习思考题.....	265
实训练习题.....	265

1 概 论



知识目标

- ★ 理解税收的基本概念、特征，税收与税法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 明确税收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



能力目标

- ★ 掌握税收分类的标准和内容，税法的构成要素；
- ★ 具备区分纳税人和纳税人的能力。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税收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税收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这是由税收的本质特征所决定。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它是由若干要素所构成。税法作为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的法律规范，在国家整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中起着无法替代的作用。

1.1 税收概述

1.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是国家用以调控社会经济的重要手段。即：

1)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这是税收的基本属性。

2) 征税的主体是国家。税收分配总是以国家为主体，始终以国家处于主导地位为前提，只有国家才有征税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税款征收的行为。

3) 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国家征税带有政治强制性,这种政治权力是通过法律来执行的。国家对什么东西征税、征多少税、如何征税,都是国家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事先加以规定,征纳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

4) 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国家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其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满足社会公共的需要,进而保证国家职能的正常行使。

1.1.2 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因此,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强制性:是指税收以法律形式规定,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强制课税。税收的强制性源于国家的政治权力,它不受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属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都可以行使这种权力,无论是国有企事业单位,还是集体、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国有单位,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不需要对具体纳税人付出任何报酬或代价,一旦征收,税款即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而言的,就国家与全体纳税人的利益关系而言,税收又是有偿性的。因为国家征税的最终目的是履行其政府职能,维护社会秩序,满足社会公共需求,为纳税人提供社会服务。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又是有偿性的。

3) 固定性:是指国家对征税对象、纳税人、征税标准等征收行为规范,预先通过法律形式进行了规定。这些规范确定后,征纳双方都要共同遵守,未经国家法律授权与批准,不得随意变动。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税收的一般特征,是任何社会制度下税收所共有的特征。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分配形式才是税收,否则就不能称其为税收。

1.1.3 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具体体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税收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 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因而能保证其收入的稳定。
- (2) 税收的源泉十分广泛,能从多方筹集财政收入。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地发展。例如,国家对新兴产业需要扶植和支持,可以采用优惠税率、降低税率、免税等支持和保护措施。

3)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有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力,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从而达到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目。

4) 税收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国家在征收税款过程中,一方面要查明情况,正确计算并征收税款;另一方面又能发现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是在缴纳税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征收部门对征税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采取纠正,也可以通知纳税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1.1.4 税收的分类

在现代经济社会里,政府为了实现其财政、经济、社会职能,需要开征若干个税种进行征税。对税收进行分类,有助于分析和研究各类税收的性质、特点、功能以及各类税收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为搞好税制建设提供指导;有助于研究税收发展演变的过程;有助于研究税源的分布和税收负担的归宿;也有助于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税收管理和支配权限的划分。

由于分类的依据不同,税收的类型也不一样,目前我国主要有如下几种分类方法:

1) 按征税对象不同分类,税收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资源税五大类。它是目前我国税收分类的基本方法。

(1) 流转税:指以商品流转额或劳务额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流转税是以商品货币交换为前提,其计税依据是纳税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额,纳税人只要取得了收入就要纳税,不受成本费用的影响,对生产、流通、分配各个环节都可以征税。这类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最大的一类税。开征流转税,有利于国家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有利于调节价差收入和级差收入,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合理化。目前,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都属于流转税。

(2) 所得税:指以纳税人应税所得额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应税所得额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等各项活动所获得的收入减

去相应的成本费用后的余额。对所得额征税,能使税收收入比较准确地反映国民收入的增减变化,并且征纳双方的关系比较明确,税收的增减变动对物价也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同时,对所得额征税,有利于贯彻公平税负的原则,促进企业间的合理竞争。目前,我国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都属于所得税。

(3) 财产税: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对财产课税可以调节社会成员的财产水平,贯彻税收的合理负担的原则。又由于应税财产额一般情况下总是相对稳定的,财产税又可以为地方财政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目前,我国的房产税、契税、车船税等都属于财产税。

(4) 行为税:指以纳税人的某种特定经济行为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行为税是为了贯彻国家某项政策需要而开征的,故又称特定目的税。目前,我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都属于行为税。

(5) 资源税:是对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而征收的一种税。这类税主要是对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征税,既有对资源级差收入的调节,也有对资源收益的征收。开征资源税,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开发国家的自然资源,有利于调节级差收益,促进公平竞争,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目前,我国的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等都属于资源税。

2) 按税负是否能够转嫁分类,税收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税款,税负不易转嫁的一类税。如所得税、财产税等。这类税种大都设置在分配环节,是对收入、利润或财产占有与财产转移所征收的税,与价格没有直接的联系,纳税人缴纳了税款后,难以将税收负担转嫁给他人。因此,直接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往往是同一个人。

(2) 间接税: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一类税,主要是对商品流转额征收的一类税,如营业税、消费税、增值税等。这类税种的征税对象与商品的价格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纳税人向国家缴纳了税款后,有可能通过提高商品的销售价格将税收负担转嫁给购买者;也有可能通过降低原材料的进价或压低工资把税收负担转嫁给原材料提供者或工人。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与负税人就发生了分离,纳税人虽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但最终却没有或没有全部负担税款;负税人虽不负有纳税义务,但却是税负的最终承担者。

3) 按计税依据不同分类,税收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1) 从价税:指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一类税。如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等。从价税的应纳税额直接或间接与商品销售收入挂钩,随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能够体现合理负担原则,适用范围很广,但是却不利于促进企业改进商品包装,因为改进商品包装而提高价格后,税额也会相应增加。

(2) 从量税：指以征税对象的特定标准(重量、面积、数量、件数)为依据，采取固定税额计征的一类税。如资源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从量税有利于鼓励企业改进商品包装，计算也比较简单，但是从量税的税收负担不能随价格波动而增减。

4) 按税收管理和税款使用权限分类，税收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其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的税种。中央税的特点是：税源集中，涉及面广，需要中央统一管理和实施宏观调控。中央税的税种具体包括：消费税；铁道系统、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关税；海关代征商品的消费税和增值税；外资银行、地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

(2) 地方税：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其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的税种。它的特点是税源零星分散，需要在统一规定基础上由地方因地制宜实施管理。地方税具体包括：营业税(不包括铁道系统、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屠宰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与赠予税、土地增值税。

(3) 中央地方共享税：指由中央和地方按一定比例分配后归属各自支配使用的税种。其特点是税源普遍，能够兼顾中央和地方利益，具有调节中央与地方收支平衡的作用。如增值税(除进口增值税外，中央 75%，地方 25%)、个人所得税(除利息税外，中央 60%，地方 40%)、资源税、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等。

5) 按税收与价格的依存关系分类，税收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1) 价内税：指税金作为商品价格组成部分的税种。价内税的税金包含在商品价格内，容易为人们所接受；税金随商品价格的实现而实现，有利于及时组织财政收入；税额随商品价格的提高而增加，使税收收入有一定的弹性；计税简便，征收费用低。因此，国家可以通过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直接影响产品以及企业的利润，从而发挥调节生产的特殊作用。但价内税易发生商品价格与价值背离的情况，造成价格失真，并发生税负转嫁。如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2) 价外税：指税金作为商品价格附加部分的税种。价外税税价分离、税金明确、透明度高；税额不受价格变动的限制，收入较稳定；税负与纳税人的利益不直接挂钩，从而有利于促进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引导社会经济活动达到预期的目标。因此，在价格可以自由变动的情况下，价外税比价内税更有助于调节消费，并通过对消费的调节，仍然可以间接实现对生产的调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就属于价外税。

1.2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条例、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是税收法律制度的核心。在征税过程中，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因此税收制度是征纳税的基本依据。这些依据是由若干个要素所组成，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其中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是构成税收制度的三个最基本的要素。

1.2.1 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纳税的主体，也是税法的基本要素。国家无论征收什么税，总要有一定的单位或个人来缴纳，因此，每一种税都有其各自的纳税人。纳税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纳税人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与纳税人相关的另一个概念是负税人。负税人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两者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如果纳税人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是负税人，例如对商品或劳务征收的消费税、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例如各种所得税一般就是属于这种情况。国家在制定税法时，只规定由谁负责缴纳税款，并不规定税款最终由谁负担，但政府在制定税收政策和设计税收制度时，必须认真研究税收负担及其分布问题。

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国家缴纳税款义务的单位或个人。为了防止纳税人偷逃税款，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税法中对扣缴人扣缴税款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对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应向其颁发代扣代缴证书，并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手续费。同时，扣缴义务人虽不负有纳税义务，但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必须严格履行其职责，并按照规定限期缴库；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例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1.2.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指税法中规定征税的标的物，即对什么对象征税。

征税对象是征税的客体，它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征税对象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货物、劳务、财产、收入、所得、土地、行为等，不同的税种有不同的征税对象，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增值额，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所得额，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税目、税源等概念密切相关。

1) 计税依据：是指税法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化。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我国增值税、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一般都是货物和应税劳务的增值额和营业收入额；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企业应税所得额；消费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税产品的销售额，等等。正确掌握计税依据，是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方面，也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

2)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是征税对象质的表现。例如我国现行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工业企业生产的消费品，但其具体税目规定为烟、酒、化妆品等 14 种消费品。税目是征税与否的具体标准，是设计税率的基础，体现国家的税收政策，而税目的设置应当力求界限清楚，避免相互交叉给执行税法造成障碍，还应该力求简便，并且尽量适应产品结构的变化。

3) 税源：是指税收的经济来源。税源来自物资生产部门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但每种税因征税对象的不同，都有不同的经济来源。从两者的关系看，有些税种的税源与征税对象是一致的，如企业所得税，它的税源与征税对象都是纳税人的利润所得。有些税种的税源与征税对象并不一致，如财产税，课税对象是财产的数量或价值，而税源则是财产带来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的收入。作为税法而言，只规定征税对象而不规定税源，是因为国家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一般是从征税对象入手，而不是直接涉及税源，但是，作用的最终归宿主要是在税源上。因此可见，征税对象是征税的直接依据，而税源则是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

1.2.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主要标志。税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在征税对象既定的前提下，税率形式的选择和税率设计的高低，决定着税收的规模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以及纳税人之间的税负状况。因此，合理设计税率，正确执行有关税率的规定，是依法治税的重要内容。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关系。比例税率是我国现行税率中最重要的一